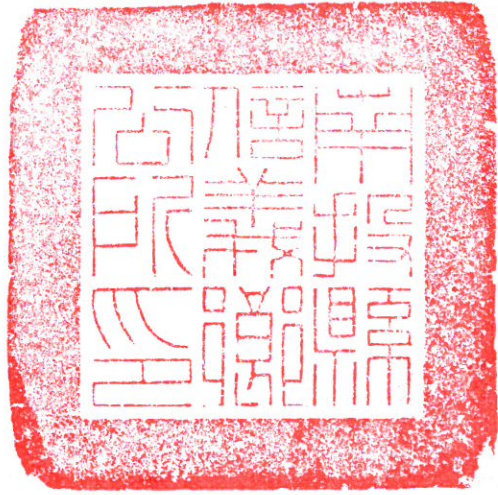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200260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決案通過(112年9月27日信鄉代人字第1120000997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施行。

鄉長 全志堅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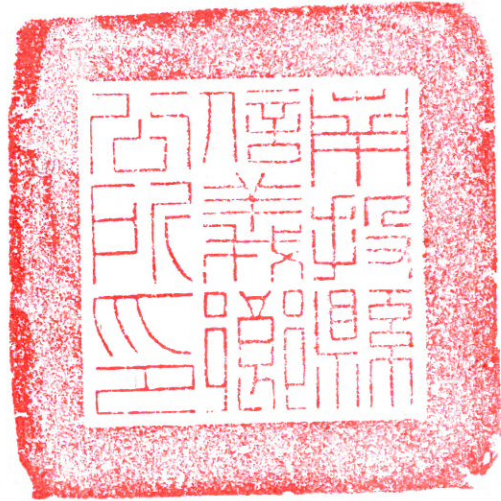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20026010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。

鄉長 全志堅

南投縣信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信鄉社字第 1060010464 號令頒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信鄉社字第 1080029392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信鄉社字第 1120024229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信義鄉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老人福利措施，弘揚我國崇老敬孝之美德，並祝賀資深長者歡度重陽佳節，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以示禮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老人福利法實施細則第七條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信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信義鄉戶政事務所。
- 五、發放對象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仟元。
 - （二）設籍本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（三）設籍本鄉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四）設籍本鄉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伍百元。
 - （五）當年重陽節前一個月以後遷出或遷入本鄉者，不發放禮金。
 - （六）當年重陽節前已死亡者，則不發放禮金，但禮金已發放者不追回，重陽節後死亡者仍發放禮金。
- 六、發放名冊作業：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繕造申領人名冊，若有缺漏者，得於發放期間內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- 七、發放期間：訂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，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，短時期無法發放者，得繼續於重陽節後十四天後發放完畢，逾期未領者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所排定日程至各村辦理發放，未發放之禮金，移交村幹事繼續發放。
 - （二）本人領取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蓋章或捺指印（左手大拇指），捺指印者，應有二人簽章證明。家屬代領者，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於名冊內簽名或用印，並加註與長者關係。
- 九、各村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十四天內，將結餘禮金繳還本所，並檢附發放禮金印領清冊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（券）發放實施要點、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規定辦理。